

國民政府公報

總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電報公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工副印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第一字 淪 拼 零 伍 挑 號

經郵政登記認爲新類第三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宣傳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指導東北各省有關政務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政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爲指導區域。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行政院各部會署本會區域內之特派員，主持有關政務之收復業務者，爲

本會專門委員。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導

，總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東北各省有關政務之事項，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在辦理收復期內，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第四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命令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或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長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導監督。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專門委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爲指導東北各省有關軍事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爲指導區域。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商派。

行政院各部會與財本會聯繫特派員，主持有關經濟之收復業務者，爲本會專門委員。

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揮

及各該業務並指揮該官署之職司。

東北行營有關經濟之收復發項，凡依決策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均報由本會

核不獲准時核銷。

第四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經濟措施，認爲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長停止

或糾正之。

第五條 本會之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就主委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軍事

機關，予以接觸監督。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

代理之。

本會專門委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八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辭藻憤。鄧天任等二員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黃昭樸、陳中等二員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內政部秘書蕭文哲另有任用，蕭文哲應免本職。此令。
內政部祕書蔣天肇呈請辭職，蔣天肇准免本職。此令。

派凌勛、陳延炯、王輔宜為中國長春鐵路擬訂章程委員；薩福均、桑德等，編
安衆為中國長春鐵路議定資產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子第六四七號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合行政院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平臺字第一七四一五號呈，為據甘肅省政府電
，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再准延長至省參議會成立時為
止，經院會決議通過，除分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准。應予照准。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仰即轉知照。此令。

合

行政院令

平伍字第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補登）

修正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第十二條 公產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租佃。

- 一、承租人有轉租或分租之行為者。
- 二、積欠租金已達兩年之總額（耕地）或規定按月、按季納租而積欠達兩期以上之總額（扣除押保外），經催告後，未於期限內償付者。
- 三、非因不可抗力，荒無田土，繼續一年不耕作，或假借公產不為常之經營者。
- 四、承租後以公產供違犯法律之使用者。
- 五、其他合於民法或土地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前項第一款並應具足下列證明：

附錄

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聯合國敵人侵略之鬥爭中，彼此互助，及在其間對日作戰中，彼此

合作，以迄日本無條件投降為止。又為兩國及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人

民之利益，對於維持和平與安全之目的，表示其堅定不移之合作志

願。並根據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共同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字之四國宣言，及聯合國國際組織憲章所宣布之

原則，決定簽訂本條約，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共和國聯邦外交人民委員部部長莫洛托夫。

兩全權代表業經互相核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約定條款如左，

中華民國擔任協同其他聯合國對日本作戰，直至獲得最後勝利為止。蘇維埃擔任在此次戰爭中，彼此互結一切必要之軍事及其他援助與支持。

第三條

蘇維埃擔任不與日本單獨談判，非經彼此同意，不得現在日本

政府或在日本成立而未明白放棄一切侵略企圖之任何其他政府或政權，締結停戰協定或和約。

照會

（甲）來文

（乙）答文

（丙）回文

（丁）答文

（戊）回文

（己）答文

（庚）回文

（辛）答文

（壬）回文

（癸）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丑）答文

（寅）回文

（卯）答文

（辰）回文

（巳）答文

（午）回文

（未）答文

（申）回文

（酉）答文

（戌）回文

（亥）答文

（子）回文

分主權，重申尊憲，並對出領士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

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關於上列各項所述之瞭解，倘荷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

貴部長復照，即成爲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分。

本部長願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中華民國國政府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乙)去文

部長閣下

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茲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案於本日簽訂，本部長茲特申明兩締

約兩國間之瞭解如左，

一、依據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爲實現宗旨旨與目的起見，蘇聯

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事上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

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

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爲牛耳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

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備，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

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關於上列各項所述之瞭解，倘荷貴部長兩度證實，本照會與貴

部長復照，即成爲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分。等由，本部長茲轉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部長閣下
(甲)志文

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

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

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

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

本部長願向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乙)來文

部長閣下

接准閣下照會，內開，

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

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

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

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

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

蘇聯政府對中華民國政府上項照會，業經奉悉，表示滿意，茲

並聲明蘇聯政府將贊成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

完整。

本部長願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之協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主席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聯

大主席團，爲願以充分尊重彼此之權益爲基礎，加強兩國間之友好

關係，鑒經濟聯繫起見，議定各條如左，

一、日本軍隊撤出東三省以後，中東鐵路及南滿鐵路由滿洲里至綏芬河及山哈爾等至大連旅順之縱線，合併成爲一鐵路，定名爲中國長春鐵路，應歸中華民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共同所有，並共同經營。

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應以中東鐵路在俄國及中蘇共同管理時所定，與南滿鐵路在俄國管理時期，所定之土地及所築之鐵路輔助線，而為該兩鐵路之直接需要者，以及在上開時期所建置，並直接供該兩鐵路之共同經營者，一切其他鐵路支線及附屬事業及土地，應歸中國政府完全所有，一切其他鐵路支線及附屬事業及土地，並為一純粹商業性質之運輸事業。

第二條

締約國同意上開鐵路之共同所有權，應平均屬於兩方，並不得

以其全部或一部轉讓。

第三條

締約國為共同經營上開鐵路起見，同意組設中蘇合辦之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五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理事會設在長春。

第四條

中國政府應在華籍理事會中，指派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助理理事長，蘇聯政府應在蘇籍理事會中，指派一人為副理事長，一人為助理副理事長。理事會表決時，理事長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理事會之法定人數為七人。
理事會不能獲得協議之各項重要問題，應提請兩締約國政府予以考慮，並以公平與友好之精神解決之。

第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監事六人組織之，其中三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三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監事會應在蘇籍監事中推選，而監事長應在華籍監事中推選。監事會表決時，監事長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監事會之法定人數為五人。

第六條

為管理經常事務起見，理事會委派中國長春鐵路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員中選派，副局長一人，由華籍人員中選派。

第七條

監事會應委派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總稽核由華籍人員中選派，副總稽核由蘇籍人員中選派。

第八條

上開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科長及重要車站之站長，應由理事會委派；鐵路局長有權推薦，上項職位之選，理事會各理事亦

得徵求局長之同意時，推薦上項人選。處長為華籍時，副處長應為蘇籍，處長為蘇籍時，副處長應為華籍，各處處長、副處長、科長、站長應依照中蘇兩國人員平均充任之原則任用。

第九條

中國政府在任上開鐵路之保養。
中國政府應組織及督管鐵路營繕，以保護鐵路之房屋及備修其他產物與運送，使免於毀損與損耗，茲將營繕事項應為鐵路之正常秩序。關於鐵路營繕執行本條規定之職務，由中國政府諮詢蘇聯政府決定之。

第十條

上開鐵路得於對日本作戰時，供運動蘇聯軍隊之用。蘇聯政府有權在上開鐵路，用加特林機槍、九二年步槍、機槍、機關槍、火炮、軍械品之保養工作，由鐵路營繕處主任，蘇聯軍械部裝備處營繕處主任，蘇聯領土至另一蘇聯軍械部營繕處，以及由

蘇聯領土至大連、旅順、港口，往來運送貨物，應免中國明稅或

第十一條

其他任何捐稅。此項貨物在入中國領土時，應經中國海關之查驗。

第十二條

經上開鐵路，由一蘇聯車站至另一蘇聯車站，滿洲鐵路，以及由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依舊另訂之協定，對上開鐵路裝易上所需求之供應

第十四條

締約國同意供給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以流動資金，其數額由鐵路章程規定之。

第十五條

經營上開鐵路之盈虧，由雙方平均分配之。

第十六條

締約國應在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各派代表三人，在重慶會開擴大會，共同經營上開鐵路之章程。該項章程應於兩個月內擬訂完畢，呈報中國政府核准。
依照本協定第一條規定，應即中蘇共同所有，共同經營之營業，應由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委員會會議定之。該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在重慶組織成立，並於上開鐵路開始共同經營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工作。該委員會之決定事項，應呈報兩國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本協定期限定為三十年，期滿之後，中國及泰國兩國應繼續
之一切財產，均應無償移轉中華民國所有。

總一份，中文、
中華民國三十
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一簽字

關於天津協定之議定書

(一) 中國政府應應英方之提請，以所有港口工事及設備之半，無償租與英方，租期定為三十年，其餘一半港口工事及設備，由中國經營。

(二)茲同意中華民國政府派員在中國境內各段，監督鐵路工程，並不受該區域內所設定之任何軍事監督或管轄。茲此特此聲明。

二、宣佈人心。一百二十日，新中國黨人委員會（新民主主義聯合會）在該日由港指定場所及時舉行。

三、大清之行政權屬於其

卷之三

卷之三

桂王主相，以謀長安，豈無別圖？

西
員中送還派充之
力士不惑時，乞免。在東都。一九四二年八月三日。一九四二

一、中國之政治根柢地圖，效用範圍之內，僅於對日作戰時，方有若干文字之詳述。

一、中國政府應當允許該自由港，經中國長春鐵路直達蘇聯領土之貿易，並得在該自由港內設立中國及蘇聯之貿易公司。

，其利甚厚。但上經上則無之。通鑑謂自由港出口之三物，一曰鹽，二曰茶，三曰鐵器。蓋謂所需之器物，均自外國移來者也。

以上貨物均應由加封車輛運輸。
凡該車上所載進入中國其他各地之貨物，應徵納中國進口稅

由該埠由海運往中國各處，或由中國各處經該埠由海運往世界各國，
由中國各地運出至該埠由海運往世界各國，或由世界各國經該埠由海運往中國各處。

收出日後兩年，應繳納出口稅。

七、本協定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卷之三

卷之三

八

該區域內之民政行政屬於中國，中國政府對於主要民政大員之委派，將頒及蘇聯，該區域內之利益。

旅順吉主要民事行政人員之任免，由中國政府徵得蘇聯軍事指揮當局之同意為之。

本院行政機關之任免，除行政當局准予以實行，如有爭執，由該事件，應徵諮詢，蘇軍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蘇聯政府在第三條所述之地區內有權駐紮陸海空軍，並決定其駐紮地點。

第七條 蘇聯政府並擔任設置及維持為該區域航行安全所必需之燈塔、信號及其他設備。

**本款定期滿後，所有蘇聯在該區域內建置之一切設館及公產，
歸還中國政府所有。**

廣雅卷之九

本協定期限起為三十年，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本協定中文、俄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所簽訂
關於旅順協定附件

關於旅順港協定第二條所規定海軍根據地區域之境界，自

遼東半島西岸，從山海關以前之北戴河起，向東面海之灘石河站及鄭家咀子至該半島東岸，東西劃為一綫，此綫以南系本地區陸路之界綫，但大連市除外。

協定所規定遼東半島區域西方水面，在下列橫線以南者歸
歸入本地區，此橫線係自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一十度
四十九分之點起，至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一度
三十一分之點止，將兩點連為一綫以後，轉向東北普羅店方向
直至撫丹河之陸路界線之起點。

遼東牛島地區東方水面，在下關南幾里南島歸入本地區，此曲線係自陸上界線終點起，向東經過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三度零八分之點後，轉向東南西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三度十六分之地點為止（附俄國五十萬分之一地圖）。

一、地區界將由中蘇混合委員會在當地劃定或改設勘識，必要時，駐水西亦應設勘識，屆時應約就水陸地圖，各具詳報說明，所繪陸上地圖為一比二五，○○○，所繪海上地圖一比三○，○○○，○○○。

該令於八日會工作開始日期，由雙方另定之。

二、上級委員會所擬定地圖地界之說明及座標，應由兩國政府

交換，並由兩國政府各自存檔備查。

關於中國東三省之行政問題，日本軍隊與蘇聯軍隊均

入中國東三省之行政問題，日本軍隊與蘇聯軍隊均

有下列各項為本條款之補充規定：

一、中華民國政府所派駐蘇聯軍隊會同蘇聯軍隊共同執行蘇聯軍隊之最高權力並負責任，在作戰地帶，於作戰所需求時，歸中國政府指揮，其共同工作取聯合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隊在中國東三省內之行政事務之關係，符合兩國現存之友好條約，總司令與中國行政事務之關係，符合兩國現存之友好條約。

二、中國東三省內之行政事務之關係，符合兩國現存之友好條約。

甲、在敵人業已肅清之區域，依照中國法律，設立行政機關，並指揮之。

乙、協助日本收復領土內，樹立中國軍隊，包括正規軍及非正規軍，與蘇聯軍隊間之合作。

丙、保證中國行政機關（蘇聯軍隊總司令之権力）與蘇聯軍隊總司令之需要及願望，特予地方當局指示，俾得有此效果。

三、為保證該聯軍隊司令與中國軍事代表團，駐於蘇聯軍隊司令部。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報)

四、在蘇聯軍總司令最高權力下之地帶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行政機關或之行政機關，應經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
蘇聯軍總司令各項職務。

五、一俟收復區域任何地方停止蘇聯軍行動之地帶時，中
華民國政府即撫負管理公務之全權，並經由其軍事及
民政機關，給予蘇聯軍總司令一切協助及支持。

六、所有在中國領土內屬於蘇聯軍隊之人員，均歸蘇聯軍總司
令管轄，所有中國籍人民，不論平民，均歸中國管轄。此
項管轄權，並包括在中國領土內之人民對蘇聯軍隊犯罪過
之案件，此項案件如發生軍事行動地帶內時，則屬例外，
應歸該軍司令管轄，遇有爭執之案件，由蘇聯軍總司
令與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協議解決之。

七、關於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之財政事項，應另定協定。

八、本協定於本日所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時，立即發
生效力。

本協定用中、俄文各譯成二份，中、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
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簽字)

蘇聯軍總司令全權代表

(簽字)

斯大林帥與宋長子文在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
記錄

斯大林帥與宋長子文在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
時，曾討論到關於本作戰後其軍隊由中國領土撤退之問題。
斯大林帥不願在蘇聯軍隊進入東三省之協定內，無人答應。本
戰役後，三個月內，將蘇聯軍隊撤退一節。但斯大林統帥聲明，
日本投降以後，蘇聯軍隊當於三星期內，開始撤退。斯大林統帥謂
宋長子文反道而說是完全需要若干時間，斯大林統帥謂之意猶未可
於不超過兩個月之期間內完成。

宋長子文詢問是否確在三個月以內撤完，斯大林統帥謂之多三個
月是為完成撤退之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簽字)

一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不另
存，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
錄存卷，有處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機關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
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
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縮
疊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重
印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
(六) 本報中縱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
(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
，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之
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一查本公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故訂為半年國幣七百
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核定舊報價格及舊刊期滿更正
項，(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舊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
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十五元，以示限制。
(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日，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
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
者，報價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
，一律發至本年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
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
，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費不收，特此通告，結果遵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著為加
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審核准自九月一日起
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
名義行之，但在新製之訂報回執未製就以前，仍暫用公報發行
所原用之「報回執」，待此公啓，統希詳照。